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六次会议，提交审议的《关于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因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应发表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电力公司”）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其处理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新电力公司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利润分配的处理方案构成了关联交易。因此，在董事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与会的 6 名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制度。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鉴于董事会无法以过半数的有效表决票数对该议案形成决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这一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新电力公司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其处理方案是坚持规范、说清理由、经友好协商的结果。该方案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兼顾了利益相关的新电力公司各股东的基本利益，有利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是可行的。

（此页无正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速建

刘占军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仅就《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件）